

保密协议

甲方： 同济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工作的需要，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时，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上海市以及学校《同济大学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同济大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1. 定义

保密信息指合同生效日前后，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以下内容及形式：

_____需要接触到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涉及的业务数据与分析数据等。

2. 不在定义范围

乙方无义务对其能用文件明确证明的如下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 非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 从没有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的第三方处正当取得的，并又以乙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地获得或披露该保密信息；
-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3. 义务

- 乙方决不将任何或部分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甲方委托项目无关的活动。乙方需承担其泄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泄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根据甲方可举证列明的损失金额或相关行业类似项目普遍可推断的合理损失进行弥补；

- b) 乙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严密措施确保其安全，避免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 c)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出于工作或研究需要、必须知晓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乙方应保证前述人员应该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因前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如果乙方被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乙方应用尽所有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 e)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4.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以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有效期限三年。乙方可以在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协议；
- b) 本协议一旦终止，乙方应将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复印件（无论其为电子或书面等任何形式）立即交还甲方；
- c) 本协议下保密及有限使用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 d) 乙方承认甲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被许可人，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阐述，乙方不享有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 e) 双方均同意：为了保护甲方利益，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乙方义务是必要且合理的。双方明确表示由于甲方保密信息的唯一性，金钱赔偿将不足以补偿乙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双方均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的违约行为将对甲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并且除其他任何法律或其他方面可以适用的补偿外，甲方有权（a）禁止乙方可能违反或继续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无须证明实际损失，（b）从乙方获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 f) 所有的保密信息是并将继续是甲方的宝贵财产。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甲方授予乙方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并且除了仅仅基于决定双方之间是否形成合同关系的目的而查阅这些保密信

息的有限权利以外，本协议亦并不授予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

- g)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不考虑其法律规定的冲突，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将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h)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作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 i) 本协议是协议双方对相关义务、目的、权利、责任及关于本协议主题其他责任的完全同意和/或理解，该协议将取代任何双方以前和/或现在达成的与该主题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和理解；
- j)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种转让的尝试自始无效；
- k) 本保密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同济大学信息办（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日期：

日期：